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3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顏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訴字第3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足額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9萬7073元、149萬5610 元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1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於108年8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雖上訴人提起抗告，惟業經最高法院於109年3月18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476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上訴人並於109年3月30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該等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佐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前揭裁判費，復有裁判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③第24、26頁）。上訴人收受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後，迄未補正，即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繳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
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曉涵